**附件4** 免予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香格里拉市公安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予强制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扣留机动车（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11条第1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第95条第1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1.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2.系统查询机动车已投保有效交强险或者能够提供有效电子、纸质证明凭证；3.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5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6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16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口头教育提示  |
| 2 | 扣留机动车（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11条第1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95条第1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1.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2.系统查询机动车已检验合格或者能够提供有效电子、纸质凭证；3.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5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6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16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口头教育提示  |
| 3 | 扣留机动车（机动车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11条第1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95条第1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1.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未能出示电子行驶证；2.系统能够查询到机动车信息且机动车信息状态正常；3.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5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6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16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口头教育提示  |
| 4 | 扣留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身携带驾驶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19条第4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95条第1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1.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身携带驾驶证或者未能出示电子驾驶证；2.系统能够查询到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信息且驾驶证状态正常；3.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5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6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第16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口头教育提示 |